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乾照光电”）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公司股东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卓丰”）《增持股份通知》，福建卓丰基于看好乾照光电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卓丰持有公司 7,297,56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另，2018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东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正德远盛”）、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正德鑫盛”）、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聚鑫盛一号基金（以下简称“和聚鑫盛”）与福建卓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述四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四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297,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中，福建卓丰拟增持公司不低于总

股本 1%的股票，该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福建卓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

##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看好乾照光电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二）增持方式：根据资本市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

（三）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增持股份的数量：购买公司不低于总股本（截止目前，乾照光电总股本为719,603,311股）5%的股份。

（五）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同时增持不会在敏感期、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二级市场及股价波动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福建卓丰出具的《增持股份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